

学习手记

总书记为全民阅读躬身示范

今年4月第四周是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从“4·23世界读书日”到“全民阅读活动周”，不仅是时间的延长，更是全民阅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举办的贺信中，向全社会提出期盼。在总书记指引下，全民阅读风尚一步步深化。书香致远，初心如磐。

从梁家河的窑洞到南海的书房，从躬耕基层到领航中国，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将读书视为“最大的爱好”和“一种生活方式”，并通过读书、谈书、赠书，将个人修养、文化传承与民族复兴、文明交流深刻联结。“一物不知，深以为耻，便求知若渴。”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回忆在陕北梁家河的知青岁月。那时，习近平同志白天劳作，夜晚便在煤油灯下与“砖头一样厚的书”为伴；上山放羊端着书，把羊拴好便沉浸阅读；田间休息，拿出《新华字典》记一个字的多种含义，一点一滴积累……

这段“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的岁月，是习近平同志读懂人生、读懂中国、读懂中国共产党的重要起点；在反复研读《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经典中，筑牢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根基。

后来，在河北正定，熟读县志、史料，为地方发展寻根溯源、摸清情况；在福建、浙江、上海等地工作期间，无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还是世界文学名著，广泛涉猎、融会贯通；到中央工作后，在不同场合谈及读书体会，将书中智慧融入治国理政实践……

“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之气。”习近平总书记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文化底蕴、开阔的战略视野和“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离不开持之以恒的阅读习惯和书香滋养。

习近平总书记不仅自己手不释卷，还乐于分享读书心得、推崇开卷有益。

关心青少年的精神成长——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听学生们朗诵《弟子规》和《少年中国说》，希望他们多从经典作品中汲取营养；在澳门大学横琴新校区，与青年学子分享自己坚持阅读中华典籍的心得。“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年轻一代“珍惜韶华，潜心读书”。

重视党员干部的思想深化——习近平同志曾系统阐述领导干部普遍应当读三个方面的书，强调读书要用“巧力”，读得巧，读得实，读得深。无论是青年时期三遍通读《资本论》、写了厚厚18本读书笔记，还是公务繁忙之余手不释卷、博览群书，总书记以身作则、勤学深思，激励着广大党员干部以书香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在习近平同志看来，书籍也是传递真情、沟通世界的特殊纽带。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年龄相近，又都喜欢读书，习近平同志和梁家河村民王宪平有许多共同语言，常常一起讨论书中的内容。后来，得知王宪平工作调动，习近平同志送他一本《毛主席诗词》，亲切地用小名称呼留言“送黑子：工作纪念”。

既以书为青年伙伴鼓劲，也以书为大国外交添彩。2024年，习近平同志出访法国，将一批中国翻译的法国小说赠予法国总统马克龙。《九三年》《包法利夫人》《红与黑》……轻抚一本本书，总书记就像见到老朋友一样亲切。这亦是对2019年马克龙总统所赠——1688年出版的《论语导读》法文版的回赠，体现了礼仪之邦礼尚往来的传统。

书籍，积淀文明、激荡心灵，为不同文明从彼此文化中寻求更多智慧、汲取更多营养架起友谊之桥，传递着相互尊重与共同的价值追求。

“人民群众多读书，我们的民族精神就会厚重起来、深邃起来。”习近平同志在不同场合谈及读书、倡导读书，就是希望人们在书香氤氲中提升文化素养、丰富精神世界，让阅读成为整个民族的生活方式。

如今，“全民阅读”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并连续13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书香中国”的梦想正在照进现实。

读书是个人成长之基，亦是民族兴盛之本。习近平同志躬身示范、谆谆嘱托，引领我们在阅读中坚定信仰、汲取智慧、勇毅前行。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全文如下。

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2026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6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牵引作用，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2026年度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展情况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评价考核工作由中央组织部统筹指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实施。

第四条 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筹兼顾、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

第五条 评价考核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开展，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第六条 评价考核设置控制指标、支撑指标。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指标。

支撑指标包括节能、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具有代表性且对碳达峰碳中和具有支撑作用的指标。

第七条 “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实现203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

65%以上、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等目标，实现煤炭消费总量和石油消费总量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力争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第八条 “十五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省级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层面目标确定本地区各项指标的五年目标和分年度目标，并提出相应任务举措。

省级行动方案应当按时制定完成，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并作为后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考核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省级行动方案时，应当围绕实现国家层面目标，督促地方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等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统筹好刚性约束和弹性调控，体现差异化要求。

第九条 “十六五”时期起，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全国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省级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评价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考核细则，并可以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第三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开展，于评价考核年度次年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自评，并按时将自评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对所负责指标全国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一指标的评价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应当剖析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按时将评价结果以及书面意见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采取实地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进展、任务落实、目标完成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实地核验。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地方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核验等情况，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商中央组织部后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

控制指标和支撑指标全部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1项及以上控制指标不达标或者3项及以上支撑指标不达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评价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反馈，并送中央纪委监委。

第十七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约谈、通报提醒、通报表扬。

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在接到结果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约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但部分指标不达标，由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醒。

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单项指标表现突出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十八条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评价考核中发现或者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建议，按照程序和规定将有关问题和事实材料等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对评价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对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行为，造成评价考核结果严重失实真实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评价考核实施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主要依据国家统计数据，统计数据缺失或者时效性暂不能满足评价考核需要的，可以采用全国碳市场数据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监测、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以及其他掌握数据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提供评价考核所需数据。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应当持续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会同其他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持续提升数据统计、调查、监测、核算能力，加强对评价考核工作的数据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重要数据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定期监测全国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煤炭消费量、石油消费量、新增用电量、新增清洁能源电力消费量等指标，视情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提醒预警。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评价考核工作，统筹碳达峰碳中和、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安全保供，科学合理分解并压实减排责任，确保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平稳接续，稳妥有序降碳降传统行业碳排放，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积极发挥碳市场等各类市场化减排机制的作用。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考核结果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非人为因素影响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判定，据实提出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并在报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中央企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关评价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这是4月23日拍摄的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崖山水库风光(无人机照片)。红崖山水库坐落于石羊河下游,地处巴丹吉林沙漠与腾格里沙漠之间,始建于1958年,经加高扩建后库容增至1.48亿立方米,是一座以保护和改善民勤绿洲生态为核心,兼具农业灌溉、生态旅游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
新华社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驳回「心机商标」申请27.3万件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从4月23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驳回127.3万件易误导消费者的“心机商标”申请。
商标法明确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商标是用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不能当作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严把审查注册关,严格审查在品质、功能、产地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申请,对易误导消费者的商标申请坚决予以驳回。
同时,对已经依规注册但使用中存在严重误导行为的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已累计对3351件此类商标依职权宣告无效。
“‘心机商标’有可能赢得一时销量,但最终却会丢掉消费者的口碑和企业的未来。”芮文彪呼吁,希望广大企业诚信申请和规范使用商标,也欢迎社会各界加强监督。

“空气法”荒唐剧映照形式主义积弊

一部并不存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竟被有的地方基层单位在正式文件中作为依据引用。近日，四川某基层法院的更换印章公告里出现“乌龙法规”一事被媒体报道，引发舆论关注。

这一事件并非孤例。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全国有30多家法院、检察院在正式文件中引用这部并不存在的“法规”，被网民戏称为“空气法”闹剧。这一荒唐剧的上演，表面看是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实则映射出一些地方基层工作的虚浮作风、形式主义。

据调查，这家基层人民法院的错因，在于工作人员起草公告时搜索了其他单位发布的同类公告，对这一“法规”未加核实直接照搬，直到上级法院提醒才发现错误。本应知法、懂法、用法的司法机关，却在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上栽跟头，暴露出一些单位和干部不辨真伪、只走过场的惯性思维。

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只顾“有形”不顾“有实”，将严肃的工作异化成了机械的“复制粘贴”，用拿来主义代替真抓实干。这种敷衍草率之风，既误导社会公众认知，更透支司法公信力。若任其发展，终将侵蚀法治根基，让公平正义蒙尘失色。

破除假法规背后的真问题，必须紧抓虚浮作风的源头和根本。只有从思想深处破除形式主义，从制度层面压实审核责任，从行动上锤炼严实作风，从源头上堵塞流程漏洞，才能杜绝“空气法”闹剧重演，让求真务实工作作风落地生根。
(新华社成都4月23日电)

收入超837亿元 中国演出市场活力强劲

好戏连台、业态焕新、产业融合，中国演出行业交出一份亮眼成绩单。

全国演出市场总收入达837.22亿元，同比增长5.19%；全国营业性演出(不含娱乐场所演出)场次为64.04万场，观众人数为1.94亿人次。

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主办的2026中国演出交易会4月21日至23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举办，会上发布了2025年演出市场数据和专项报告。一项项数据、一场场洽谈，折射出市场的火热。

“演出市场已进入从内容供给到场景体验、从单一票房到经济生态的新阶段。”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长刘克智表示。

好戏连台，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数据显示，在舞台艺术演出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艺术门类演出保持上升态势。

以音乐剧为例，2025年音乐剧票房、观众人次同比分别增长7.55%、10.41%，成为演出市场一大亮点。
主旋律题材创作踊跃，《寻找李二狗》《风声》等用细腻表演、精美制作彰显家国情怀，

滋养精神家园。本土音乐剧活力凸显，《锦衣卫之刀与花》《大状王》等植根传统文化沃土，让古韵国风成为“顶流审美”。

舞剧市场同样精彩纷呈，《牡丹亭》《鱼兹》等新作融合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颇受观众青睐。《红楼梦》《只此青绿》等经典剧目常演不衰，保持头部地位。

“我们围绕选题、解题、创作三个环节发力，不断提升作品的思想内涵和艺术品质。”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景小勇说。

舞台剧目百花齐放，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彰显了人民文艺的鲜明底色。

业态焕新，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今年2月，音乐剧《夜幕下的哈尔滨》在哈尔滨大剧院完成驻场演出，共吸引1.5万人次观演。剧院配套推出“夜哈号”旅游观光巴士，让观众体验从剧场舞台延伸至城市空间。

策划艺术市集、关联研学项目、开发多元业态，多地专业剧场拆掉“围墙”，把单一的演

出场所变成城市文化会客厅。

与此同时，“小而美”的演艺新空间新成集群发展态势。小剧场演出安排灵活、票价定位亲民，近年来吸引不少年轻人专程打卡。

上海亚洲大厦汇集19个演艺小剧场，每周上演数十场演出；长沙部分小剧场融入街区商圈，与餐饮住宿业态联动……小剧场释放“大能量”，成为城市文化消费新引擎。

线下与线上的边界也在消融。许多剧场开启“第二现场”直播，为无法到场的观众打开一扇窗。一张票根，既通往一出好戏，又开启融合购物与社交的新体验。

过去一年，演出经营主体配套服务收入、演出衍生品收入实现双增长。从大场馆到小空间，从线下“流量”到线上“增量”，新场景新业态助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产业融合，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场演唱会能拉动多少消费？数据给出答案：大型演出对其他消费的平均带动系数为1.6:85，2025年大型演出带动交通、住宿、旅游等关联消费超2200亿元。

“多地构建起以‘歌迷专列’为代表的交通网络，以‘票根经济’为核心的消费生态和以‘一站式服务’为基础的保障体系，实现‘3小时演出撬动72小时消费’。”刘克智介绍。

南京去年共举办61场万人演唱会，吸引近八成外地观众跨省观演；贵阳孵化本地音乐与艺术节，打造区域特色名片……“为一场演出赴一座城”渐成消费新常态。

“打通文旅体融合链条，把服务延伸至观众抵达前的每一公里，必将不断激发消费潜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动能。”大麦总裁沈严说。

演出市场火热，离不开政策引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明确支持发展“演出服务”；商务部等九部门发文，提出围绕体育健康、演出服务等领域打造消费新场景……今年以来，一系列政策举措密集出台，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我们期待，在政策和市场驱动下，文艺精品持续涌现，演出市场热气腾腾。
(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23日电)